

医保基金新规细化监管红线——

守好百姓“救命钱”

本报记者 吴佳佳

4月1日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正式施行。作为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强化基金监管的重要配套举措,《实施细则》针对性破解以往医保基金监管中的堵点难点问题,进一步畅通监管落地“最后一公里”。《实施细则》具体包含哪些核心内容?哪些行为将被明确认定为医保骗保?相关部门将采取哪些举措精准打击骗保行为、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提高监管可操作性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5月正式施行以来,各级医保部门通过协议处理、行政处罚等多种方式,累计追回医保基金约1200亿元,通过智能监管挽回基金损失95亿元,初步扭转了医保基金监管“宽松软”的被动局面。

“但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仍面临诸多具体难题。”国家医保局副局长黄华波介绍,此前医保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医保经办机构的审核责任以及定点医药机构的主体责任边界不够清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的主观心态难以直接取证;“拒不配合调查”“诱导他人冒名虚假就医购药”等相关概念缺乏统一评价标准和执法尺度。与此同时,近期曝光的诱导住院、全链条造假骗取生育津贴等案件,对违法行为认定提出了新要求;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病种分值(DRG/DIP)付费改革推进过程中,基金损失认定、计算方式及时点等新情况,也需在法律制度层面予以回应。

黄华波表示,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核心是将《条例》中框架性、原则性的规定,转化为可执行、可追责的具体操作标准。据悉,针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中出现的高编高套、分解住院、转嫁费用等监管难点,《实施细则》明确了基金损失认定、损失时点认定及损失计算方法,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清晰指引;在处罚层面,坚持宽严相济、杜绝“一刀切”,明确轻微不罚的适用标准和首违慎罚的处理方式,比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既强化监管刚性,又体现执法温度。

“《实施细则》颁布实施,将有效提高医保基金监管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提升医保治理效能。”黄华波说。

重点打击骗保行为

聚焦欺诈骗保突出问题,《实施细则》明确重点打击两大类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司司长顾荣介绍,《实施细则》重点整治以“车接车送、减免费用、购药



赠送米面油”等方式实施的骗保行为,以及倒卖药品、非法买卖“回流药”等违规问题。同时细化个人骗保常见情形,设置退出定点前检查机制,防范相关主体通过主动解除协议或不续签协议规避监管,筑牢基金监管防线。

定点医药机构作为医保基金使用的关键环节,其欺诈骗保主观故意的认定,一直是基金监管和执法工作的重点难点。国家医保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司司长蒋成嘉介绍,《实施细则》明确了欺诈骗保主观故意的认定规则,坚持“客观行为推定”原则,依法厘清举证责任。定点医药机构若存在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过度诊疗、过度检查、串换药品等客观违法事实,且实施虚假宣传医保资质和政策、违规减免费用、提供额外财物或服务特定组织诱导行为,应当推定其具有骗取医保基金的主观故意。

“推定的合理性在于,组织诱导行为本身就是主观意图的外在表现,其行为整体指向明确。”蒋成嘉表示,若当事人主张自身无欺诈骗保主观故意,需自行提供充分证据,否则将依法承担骗保相关法律责任。

《实施细则》还系统梳理了各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骗保行为,为一线执法提供了清晰的负面清单。蒋成嘉介绍,具体来看,骗保行为包括“诱导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以及5种“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这些客观行为可直接认定为欺诈骗保,不适用推定规则中的证明除外豁免。

针对参保人及相关人员的骗保行为,《实施细则》也作出明确界定。若参保人明知他人实施骗保行为,仍参与其组织的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活动,并接受赠予财物、减免费用或额外服务,将按欺诈骗保予以处罚。对于

“回流药”乱象,参保人员将医保基金已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进行转卖的,可认定为转卖药品行为;对于个人长期或多次向不特定交易对象收购、销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的,可认定为以欺诈骗保为目的的职业骗保行为。

“一名参保人同时手持10余张医保凭证到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开药,定点医药机构工作人员发现明显异常后,仍不核对身份信息或充当‘帮手’的,也可认定为骗保。”顾荣补充道,药品追溯码可以作为医保部门执法取证的重要依据。

筑牢全链智能防线

在国家医保局大数据监管平台上,一条异常数据线索曝光了一起新型骗保案件:一家仅有15名员工的企业,短时间内竟有13名“孕妇员工”集中生育并申领生育津贴。经进一步调查发现,该企业无实际经营地址、无营收、无利润、无纳税记录,却通过虚假材料为13名“女职工”申领了超百万元生育津贴。这类通过伪造月工资基数超额申领生育津贴的新型骗保行为在多地均有出现,得益于医保智能监管系统

的异常筛查,杭州市医保系统曾成功拦截此类违规申领行为。

“近年来,医保部门逐步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覆盖全流程、全领域、全链条的智能监管体系。”顾荣介绍,针对医保基金监管点多、面广、链条长的实际,国家医保局研发了数十种大数据监管模型,构建起“医药机构端事前提醒、经办端事中审核、行政端事后监管”3道防线,形成梯次拦截违法违规行为的协同效应,切实提升监管精准度和效率。

除了赋能各级医保行政管理部门和经办机构,智能监管体系还会为定点医疗机构“提个醒”。在医务人员诊疗过程中,系统可对违反刚性约束类基金使用规定的违规行为,自动进行提醒、预警和拦截。

数据显示,近5年来,智能监管已累计挽回医保基金损失95亿元,成效显著。为进一步扩大监管覆盖面,提升应用便捷性,自去年以来,国家医保局主动公开监管规则,先后向社会发布8批监管规则及知识点,方便各级医保部门和定点医药机构直接部署应用到系统中,且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可免费接入,让智能监管真正落地生根、惠及各方,为守护百姓“救命钱”提供坚实技术支持。

你是否有过这样的经历:满怀期待买下一张沉浸式演出的门票,价格不菲,结果剧情支离破碎,互动生硬尴尬,“沉浸”二字只剩下堆闪烁的灯光和嘈杂的音效;在社交平台被精美图文“种草”,兴冲冲带家人去了一家亲子乐园,到了才发现设施陈旧、项目雷同,门票不过是“入场券”,里面几乎每项活动都要额外收费,玩一圈下来花费远超预期。

随着体验经济蓬勃发展,一些商家打起了“体验”生意的歪主意。宣传时天花乱坠,服务却敷衍了事;引流时无所不用其极,接待时却潦草应付。在他们看来,把人“圈”进来就算成功,至于消费者是否满意而归还是失望而去,似乎并不重要。这种只做“一锤子买卖”的短视思维,正在侵蚀体验经济的根基,也在透支消费者的信任。

值得警惕的是,这种短视行为在某些地方甚至得到了“默许”乃至“鼓励”。一些地方为了快速拉动客流、制造“网红效应”,对商家的夸大宣传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对体验环节的监管轻描淡写。流量来了,热闹有了,短期数据好看了,但售后保障、投诉处理、标准规范这些“慢工细活”却被丢在一边。商家赚快钱,地方要人气,唯独消费者成了那个花钱却吃了哑巴亏的人。

但消费者不傻。一次糟糕的体验,足以让他们“用脚投票”,甚至信任崩塌。

真正能让人心甘情愿买单的体验,拼的从来不是表面文章,而是超出预期的服务和细节。比如,亲子乐园的工作人员蹲下来和孩子平视着说话,网红露营地有干净的厕所,影院主动赋予观众“试错权”。这些看似微不足道的细节,恰恰是体验经济的灵魂所在。

体验真正做到位,能释放出巨大的能量。一个值得二刷的民宿,会为当地文旅引流;一场令人回味的演出,会带动吃住行游购整条产业链。这种正向循环,才是消费活力最扎实的来源,也是经济良性运转的底层逻辑。

让体验经济有温度更有深度,需要多方共同作答。政府要成为“护航者”,联合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加快制定体验服务的基本规范和质量标准,特别是对民宿、沉浸式娱乐、亲子体验等新兴领域,明确红线底线。同时,建立便捷高效的维权机制,让企业有章可循,消费者放心消费。

平台不能只做“流量推手”,更要主动承担起审核和评价治理的责任。对那些“照片变照骗”、刷屏炒信、虚假宣传的商家,要用算法和规则让劣币无处遁形。

商家要摒弃“赚快钱”思维,认识到体验经济的本质是人心经济,所售卖的不只是一张门票、一间房、一场秀,更是一段时光、一种情绪、一份回忆。要坚持长期主义,用心琢磨消费者需求,认真打磨服务细节,做出真正有深度、有内涵的体验产品。

体验经济,靠忽悠只能走一步,靠真心才能赢一路。与其挖空心思做“一锤子买卖”,不如老老实实想想:下一次,客人还愿不愿意为你而来?



问:日前,上海市黄浦区法院审理了一起AI绘画提示词著作权纠纷案,并作出司法界定。AI提示词算“作品”吗?使用相同提示词生成AI作品算侵权吗?

问答

答:作品一般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AI提示词通常体现抽象的创作想法和指令集合,其中包括对画面元素、艺术风格、呈现形式等的罗列与描述。

从艺术生产论视角分析,艺术作为特殊精神生产形态,需遵循普遍生产规律并保持精神创造性。具体从AI绘画提示词个案来看,AI使用中的提示词并不能构成“作品”,而是属于抽象的创作构思。从独创性看,AI提示词大多是产品要素的常规表述,很难说是一种具有独特审美的作品。

前提是满足著作权法规定

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核心是“具有独创性的表达”,需满足“独立完成”且体现“个性化智力投入”。在AI运用中,提示词越详细具体,所生成的产品越不一样,就越能体现出一种个性化表达,具有独创性的可能性。

相同提示词生成

著作权法对作品定义规定的前提下,AI生成的产品可以被看作“作品”,具有可版权性。目前已有不少司法裁判作出肯定评价,以面向未来的司法理念,更好地鼓励新技术应用,推进新业态发展,为新技术发展保驾护航。

权利归属问题仍有争议

关于AI作品的权利归属问题仍有争议,尚不能一概而论。

根据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作者是创作作品的自然人,也就意味着,目前的AI生成内容,在我国著作权法上的作者,同时,从现阶段技术的发展特征看,人工智能并没有自由意志,不具备成为“作者”的条件。对于用户而言,通过一定智力投入,并且直接生产出体现个性化表达的作品,其就是作者,享有对作品的著作权。

需要明确的是,并非所有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出的内容都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这需要紧扣“智力成果”“独创性”等要素综合判断,具体个案具体分析。(文/本报记者 李万祥)

更多报道请扫二维码



科学防范远离飞絮烦恼

本报记者 郭静原

随着天气回暖,一年一度的“飞絮季”又来了。华北、黄淮多地这几日晴天在线,暖意升级,最高气温一度达到20℃,为杨柳絮果实裂壳飞絮提供了条件,杨柳絮自南向北“上线”。河南、北京等地陆续进入杨柳絮飘飞高峰期,漫天飞舞的白色绒毛,让不少敏感人群“谈絮色变”。

常常被一起提及的“杨柳絮”,其实包含杨絮和柳絮两种。它们是杨树、柳树雌株的种子及附着绒毛。果实成熟开裂后,包裹着种子的绒毛随风飘散,为的是把种子送到更远的地方。

虽然都是白色、毛茸茸的,但杨絮和柳絮并不难区分:杨絮易于聚团,常在地面上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柳絮则较为轻柔,不易成团。杨树和柳树都是雌雄异株,飞絮则全部来自雌株。

为什么有时候飞絮漫天,有时候却少见踪影?其实天气因素是关键。专家表示,杨柳絮喜欢晴朗、有风、干燥的天气。晴天回暖为飞絮提供了绝佳条件。植物的生长需要有效积温。如果今年日均气温偏低,花期就会推迟;如果温度达标却天天下雨,飞絮也难以起飞;如果晴天但无风,飞絮只能“自由落体”。以毛白杨为例,从花芽分化到雌花成熟所需的有效积温较低,因此它总是最先爆发。

国家气象中心副主任黄卓介绍,每年3月下旬到5月上旬是飞絮的高发时段,其中气温回升期以及昼夜温

差大的晴日是触发飞絮的主要气象条件。此时日平均气温一般稳定连续3天及以上超过15℃,特别是日最高气温超过25℃,日照也能超过6小时,阳光促进植物光合作用,有利于杨树、柳树的雌株果实成熟开裂释放飞絮。晴朗天气不仅有利于白天日照升温,而且昼夜温差大,夜间气温低、白天升温快更会加速飞絮释放。较低的相对湿度(小于70%)和1级至3级微风最有利于飞絮飘散。

漫天飞絮也潜藏着健康风险。4月以来,因花粉诱发的过敏性鼻炎、结膜炎患者陆续增多。专家指出,杨柳絮本身致敏性很低,它更像是花粉的“搬运工”,附着在上面的花粉、粉尘才是真正的过敏原。

黄卓提醒,公众外出时一要注意个人防护,佩戴口罩、防护镜等,尽量选择不易黏附飞絮材质的衣物,避免接触过敏原,对飞絮进行有效的物理遮蔽;户外活动尽量避开上午10点至下午4点飞絮飘散高发时段和区域。二要注意日常清洁,居家尽量关闭门窗,若有飞絮飘入,可以使用空气净化或净化设备,并且及时用吸尘器清理,或喷水湿化后清扫。外出开车时不要开窗,通风模式可以选择内循环;外出回家要及时脱掉外衣并用清水洗脸,可用无菌生理盐水冲洗结膜和鼻腔。

需要注意的是,杨柳絮看似柔弱,实则性格“非常暴躁”,遇火一点就着。这是因为杨柳絮富含油脂,和明火、抽完未灭的烟头等火源“狭路相逢”,迅速就能达到“火烧连营”的效果,特别是春天大风多,天气比较干燥,要警惕杨柳絮火灾风险。

4月4日,北京发布“2026年首个杨柳絮絮预报”,为后续治理提供依据,努力降低飞絮高发期影响。

如今,北京、天津等多地已建立基于AI的飞絮预报模型。这套系统整合了杨柳树雌株分布数据、物候期观测信息以及气象数据等,能够精准预测各区域飞絮的始飞期和盛飞期。此外,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还搭建了飞絮预警与效果评价平台,旨在实现精准预测、科学施策。目前北京市

设有100个杨柳絮絮专项监测点,持续监测杨柳树雌株果序发育动态,每日组织专家联合会商研判。当然,防范柳絮飞扬仍是一场“持久战”。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科技处处长姜英淑表示,未来,随着雄性优良种质的筛选繁育、AI辅助药物研发、无人机智能喷洒等技术的持续突破,那个“春风起,白絮飞”的季节,或许不再那么令人烦恼。

